

二、如國小學童免費營養午餐可順利開辦，政府亦可研擬比照國軍副食品供應站之方式設立食品原料供應站，除提供便宜、實惠之原物料，更可與農委會等相關單位合作，協助各地農民在農產品生產過剩時調整採購量以平穩農產品價格，對穩定國內物價有一定之幫助，藉此橫向聯繫，嘉惠民眾之方，可加強政府照顧民眾之功能！

提案人：王進士 蘇清泉  
連署人：張慶忠 林德福 陳雪生 孔文吉 盧嘉辰  
陳碧涵 羅淑蕾 費鴻泰 賴士葆 張嘉郡  
林滄敏 李貴敏 林明濤 楊玉欣 楊麗環  
廖國棟 江啟臣 黃志雄 蔡錦隆 李鴻鈞  
徐少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八案，請提案人鄭委員天財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天財：（17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鄭天財、尤美女等 13 人，鑑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現正擬訂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內容，以做為花蓮縣、台東縣政府據以擬訂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為保障及促進花東地區原住民族生存發展，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於花東策略計畫架構中，提出原住民族願景與目標，並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規劃以因應原住民族實際需求，亦應廣納原住民、各鄉鎮市意見，均衡各鄉鎮市之區域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八案：

本院委員鄭天財、尤美女等 13 人，鑑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現正擬訂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內容，以做為花蓮縣、台東縣政府據以擬訂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為保障及促進花東地區原住民族生存發展，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於花東策略計畫架構中，提出原住民族願景與目標，並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規劃以因應原住民族實際需求，亦應廣納原住民、各鄉鎮市意見，均衡各鄉鎮市之區域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為擬訂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以便花蓮縣、台東縣政府據以擬訂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已於花蓮及台東地區舉辦公聽會，藉以廣納及彙整地方意見作為策略計畫的確定內容。

二、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的制定，係為加強花東地區的發展，達到東部、西部的均衡發展，而花東內部的各鄉鎮市、各族群如何均衡發展更須特別考量。為避免已具有優勢者，更具優勢，造成貧者越貧、富者越富，造成均衡發展的目的更難達成，經建會首應避免以競爭型計畫導引預算的做法。

三、原住民人口於花蓮縣為 9 萬餘人、台東縣為 7 萬 9 千餘人，合計達 17 萬人，其人口比例在花蓮縣占 27%、台東縣占 35%，故花東策略計畫的架構必須基於原住民族及原鄉的生存發展的前提下，提出原住民族願景與目標之外，亦應增訂「促進原住民族群生存發展」。

四、為促進花東策略計畫能確實符合原住民族社會需求，經建會除應廣納原住民、各鄉鎮市意見，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規劃之外，經建會策略計畫中，亦應明訂縣政府策訂的「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須納入各族群、各部落、各地區、各村里、各鄉鎮市的意見，均衡各鄉鎮市之區域發展。

提案人：鄭天財 尤美女  
連署人：林正二 吳育昇 紀國棟 江啟臣 徐欣瑩  
張慶忠 陳超明 邱文彥 陳其邁 許添財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九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淑芬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十案，請提案人段委員宜康說明提案旨趣。

段委員宜康：（17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4 人，鑑於我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案件之檔案使用並未有適當規範，造成日後受裁判者及其家屬、同案受裁判者、相關研究學者對於戒嚴時期之歷史真相難以釐清。為推動歷史正義，且顧及白色恐怖受難者皆年事已高，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儘速研擬「戒嚴時期不當審判檔案使用法」，並針對受難者建立口述歷史資料庫，以還原歷史正義。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四十案：

本院委員段宜康、李昆澤等 14 人，鑑於我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案件之檔案使用並未有適當規範，造成日後受裁判者及其家屬、同案受裁判者、相關研究學者對於戒嚴時期之歷史真相難以釐清。為推動歷史正義，且顧及白色恐怖受難者皆年事已高，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儘速研擬「戒嚴時期不當審判檔案使用法」，並針對受難者建立口述歷史資料庫，以還原歷史正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我國自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至七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實施戒嚴，但在當時時空背景，叛亂及匪諜案件中，所發生冤、錯、假之個案受裁判者眾，造成受裁判者及其家屬難以忘懷的傷痛，然而目前卻只有訂定規範一般國家檔案的「檔案法」，以及針對私人文書訂定「國家檔案內含政治受難者私人文書申請返還作業要點」，對於戒嚴時期之檔案，未有更臻完善之規範，難以釐清真相。

二、德國在東德時期，建立祕密警察制度，造成東德社會之嚴重對立。兩德統一後，為追求轉型正義，制定「前東德祕密警察檔案法」（Stasi-Unterlagengesets），規範相關使用規則，目的之一在於了解東德祕密警察的檔案對於個人命運所造成的影響，而開放個人、調查機關、研究學者及記者（廣播、影片）等不同程度之檔案近用權，以還原歷史真相，促成社會和諧。

三、我國在長達三十八年的戒嚴時期黨國體制下，政府各部會、單位或甚至在執政黨皆有相關針對個人所蒐集之祕密檔案，依據國防部有案之口卡紀錄有一萬三千多份，但有關白色恐怖時